

#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文农发〔2024〕165号

##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制度

为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质量、进度、投资和安全得到有效控制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以及《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）和建设工程监理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，明确监理职责、规范监理行为、强化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，特制定本监理制度。

### 一、监理工作范围及职责

监理工作范围：监理应遵循公正、独立、专业的原则，依法依规开展监理工作，维护建设各方的合法权益。高标准农田建设批复的内容，包括土地平整、土壤改良、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、

田间机耕道、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、损坏工程修复和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。

监理工作职责：按照《建设工程合同》控制建设工程投资、质量、进度和安全，管理合同和工程信息，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。

## 二、监理单位的监理人员职责：

### （一）总监的职责

1、组织本监理处人员完成驻地监理处担负的各项工作，向总监办负责；

2、主持驻地监理处的监理业务工作，制定本监理处的监理计划；

3、全面熟悉合同条款、技术规范及设计图纸等合同文件，及时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；

4、审批施工队提交的分项工程开工申请报告，下达分项工程开工令；

5、检查工程进度计划的落实情况，监督施工单位的进度计划是否达到合同要求；

6、巡视工地，检查管辖合同段的施工质量，审签质量验收单；

7、在总监授权的范围内，签署或签发返工令、停工令、复工令等监理指令；

8、初审重大和重要工程变更并提出处理建议；审批一般工

程变更，签发一般工程变更令；初审变更的单价；

9、主持对质量事故的调查、取证、分析、评价及处理工作；

## （二）驻地监理工程师（监理员）的职责：

1、按《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方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二条要求规定，项目监理单位采取旁站、巡视、平行检验等多种形式开展项目全过程监理。旁站监理必须对各施工工序进行现场旁站，对主要工程、关键工序、隐蔽工程进行全过程旁站，坚守岗位，严格监理；

2、旁站监理必须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图纸、按施工技术规范及有关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施工，对现场的违规施工行为要及时制止；

3、作好监理日记，逐日详细记录工地的情况。包括施工单位工作及闲置的机械、人员情况、工作内容、工地发生的情况及处理办法、材料进场情况下达的工作指令等；

4、监督施工单位的自检取样，对施工单位的自检试验进行旁站，保证自检结果的真实性；配合试验监理工程师进行抽检；

5、配合测量监理工程师进行放样抽检工作，参与工程计量的联测工作，但不得独立签认变更增加的工程量；

6、每月定期向县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工程施工进度、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和相关控制措施等情况。

7、工程竣工后，整理合同文件和有关工程技术档案材料，参与工程竣工预验收和相关验收文件的签署，提交工程监理报告

8、在工程保修阶段，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，承担质量责任，并督促承包单位保修；

9、项目施工过程中，做好监理日志和有关监理记录。

10、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施工管理，做到文明施工。

### 三、其他要求

1、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，应当遵循守法、诚信、公正、科学的准则，组织开展建设工程监理活动。

2、监理单位不得转让、分包监理业务。

3、项目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的法规和《建设工程合同》自觉接受监理；监理人员按照监理合同规定行使监理单位的权限，在授权范围内发布有关指令，项目承包单位或县农业农村部门不得擅自更改监理人员的指令。

4、未经监理人员签字认可的建筑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等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，承包单位不得进入下一道程序进行施工，县农业农村部门不得办理财政资金支付手续及工程验收。

5、监理机构按法律、法规、强制性标准和监理合同约定，认真履行监理职责，严格落实监理工作制定，切实保障工程质量。



---

文水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18日印发